

#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110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

主 席：張嚴仁 學務長

---

## 壹、主席致詞

## 貳、前次會議議題追蹤進度

## 參、單位業務報告

【學生事務處】 .....	2
【校安暨軍訓室】 .....	10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	20
【衛生保健組】 .....	21
【諮商輔導中心】 .....	24
【課外活動指導組】 .....	27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30
【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	32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弘光科技大學弘愛築夢學習輔導助學金，110.1 學期各系 補助名額分配，提請討論。 .....	34
案由二、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	39

## 伍、臨時動議

## 壹、主席致詞

## 貳、前次會議議題追蹤進度

說明：報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各提案會後執行情形。

項目	案由	提案單位	會後執行情形
學生事務 各項法規 章則制/ 修訂提案	廢止「光田綜合醫院捐贈弘光科技大學就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通過廢止。
	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已完成修正並發佈實施。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已完成修正並發布實施。
	弘光吉祥物獵鷹出席活動演出申請說明案	課外活動指導組	1. 109.2 學期弘光吉祥物-弘光獵鷹出席場次共計 8 場次。 2. 110.1 學期之出席調查已於 9 月 8 日發出調查；請各系規劃借用出席校內外各項宣導活動，有效增加宣傳效益，發揮營造弘光形象識別之效益。
	高教深耕計畫-弘愛服務認領臺中市 29 行政區志工服務計畫	課外活動指導組	1. 109.2 學期因疫情三級警戒影響僅完成 8 場次。 2. 已於 110.09.13 通知各系進行規劃 110.1 學期之認領服務計畫。 3. 經統計至 110.10.06 止尚有 4 系尚在規劃洽談中，請各系盡速完成服務，如附件一。
	弘光科技大學弘愛築夢學習輔導助學金，109.2 學期各系補助名額分配	學務處	已於會議後執行，截至 110.07.31 共計 305 人次受領此助學金。
	110 學年度新生啟航校園文化體驗活動規畫案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因疫情影響於 110 年 8 月 17 日滾動評估後，原訂 3 天活動調整為 1 天活動，並於 110 年 9 月 5 日以班級 Google Meet 實施。

## 一、學務處各組(中心)重要事項報告

### 【學生事務處】

#### (一)性別平等教育

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7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12284A 號函文，有關學生進入實習階段前之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併學生校外實習、建教(產學)合作學習，列為年度例行工作規劃辦理防治教育宣導，以強化學生進入職場之性別平等意識，防範相關事件之發生。

#### ➤ 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流程說明

壹、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處理，以下簡稱性平法)

##### (一)法源依據：

1. 性平法第 2 條第 7 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9 條本法(性平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法(性平法)第二條第七款用詞，定義如下：

-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二)責任通報：

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

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故全校教職員工在知悉「疑似」時即應填報「弘光科技大學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http://geec.hk.edu.tw/laws/super\\_pages.php?ID=laws01](http://geec.hk.edu.tw/laws/super_pages.php?ID=laws01)），以符 24 小時內通報教育部。

機密等級：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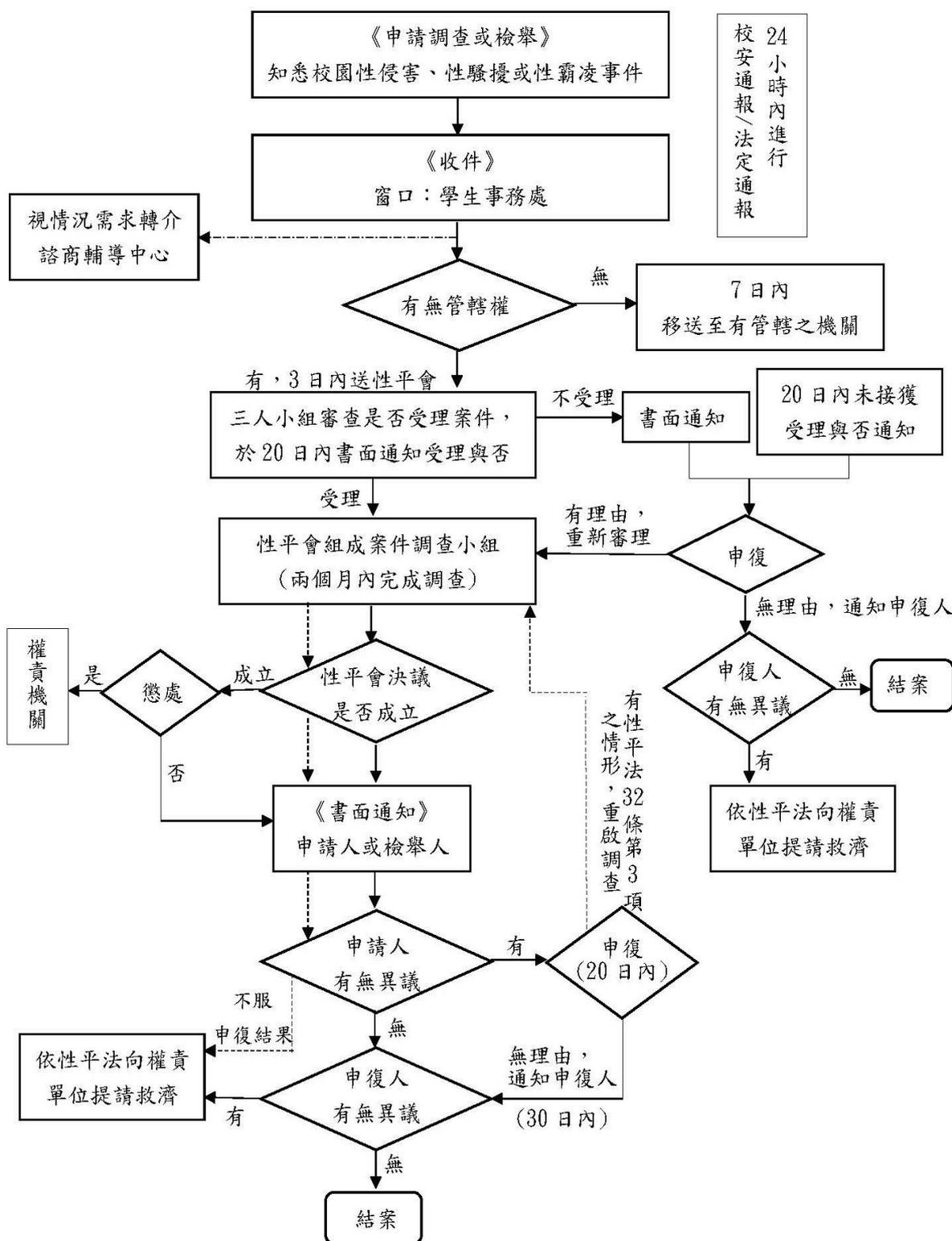
### 弘光科技大學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

一式三聯  
甲聯(由權責(受理)單位收執)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受理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學務長(簽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師身份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者會簽此欄位。  人事室主任：_____  收件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校長(簽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學校教職員工知悉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本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3. 請於知悉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本告知單，交由學務處（分機 1601/B108）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並陳學務長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准駁）。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 弘光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 ➤ 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

### 壹、性別工作平等法（職場性騷擾防治及處理，以下簡稱性工法）

一、 **法源依據**：性工法第 2 條第 3 項，教育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教育人員）人事法令之規定。

二、 **性騷擾之定義**：第 12 條，學校教職員工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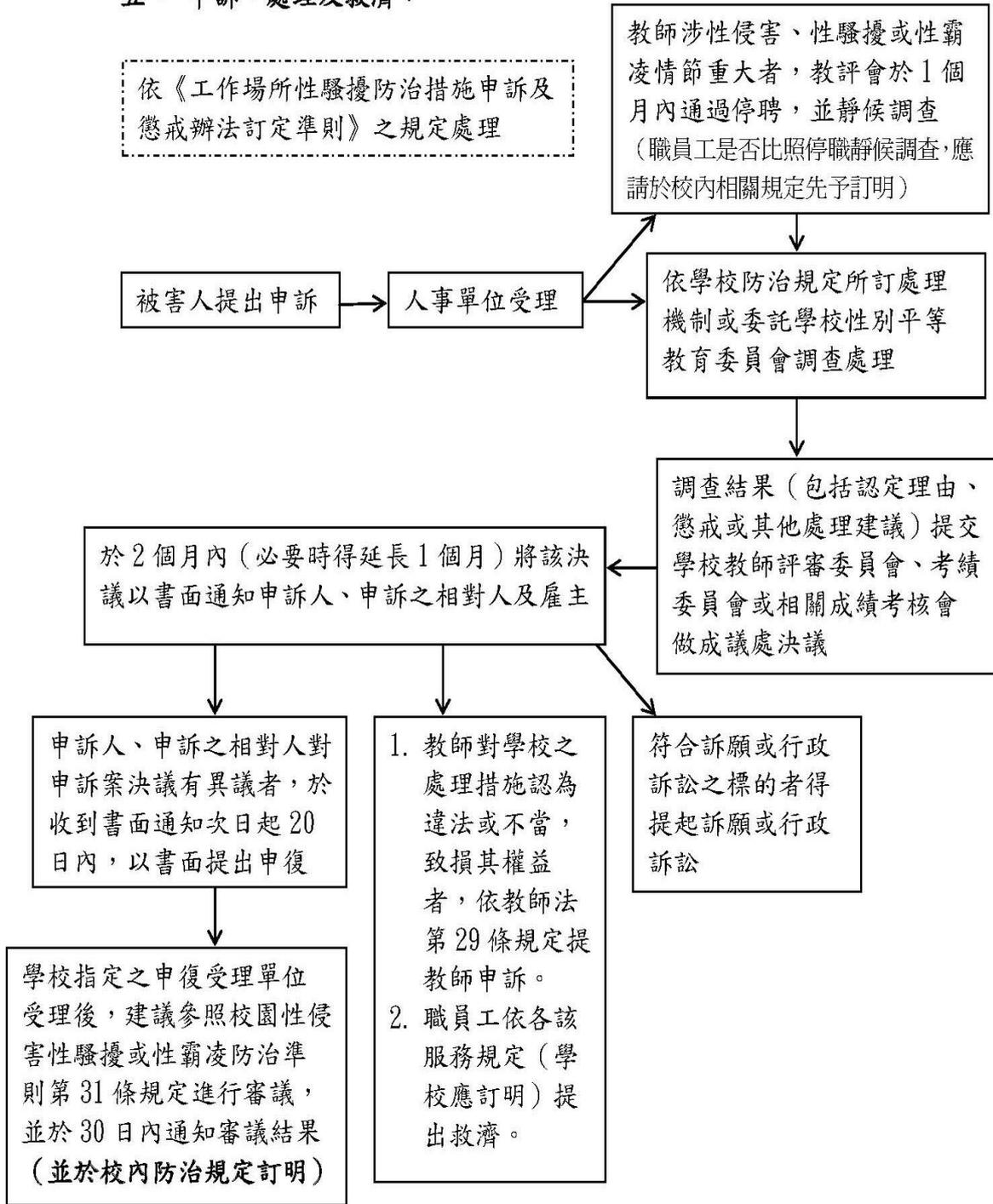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三、 **雇主之防治責任**：第 13 條，（第 1 項）雇主（此指學校校長）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教職員工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學校）公開揭示。（第 2 項）校長知悉學校教職員工間發生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四、 **通報**：依據教育部人事處 100 年 3 月 1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29698B、C 號函規定，請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簡稱校安通報網）實施通報，通報類別為其他事件--校務相關問題--教職員間之問題。

五、 **申訴、處理及救濟流程**，如下圖：

## 五、 申訴、處理及救濟：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性工法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21條或第36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勞政單位）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10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勞委會）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 貳、性騷擾防治法（場所性騷擾防治及處理）

一、**法源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第 2 項「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爰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性騷擾一般民眾之案件，依據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處理。

### 二、性騷擾之定義：

第 2 條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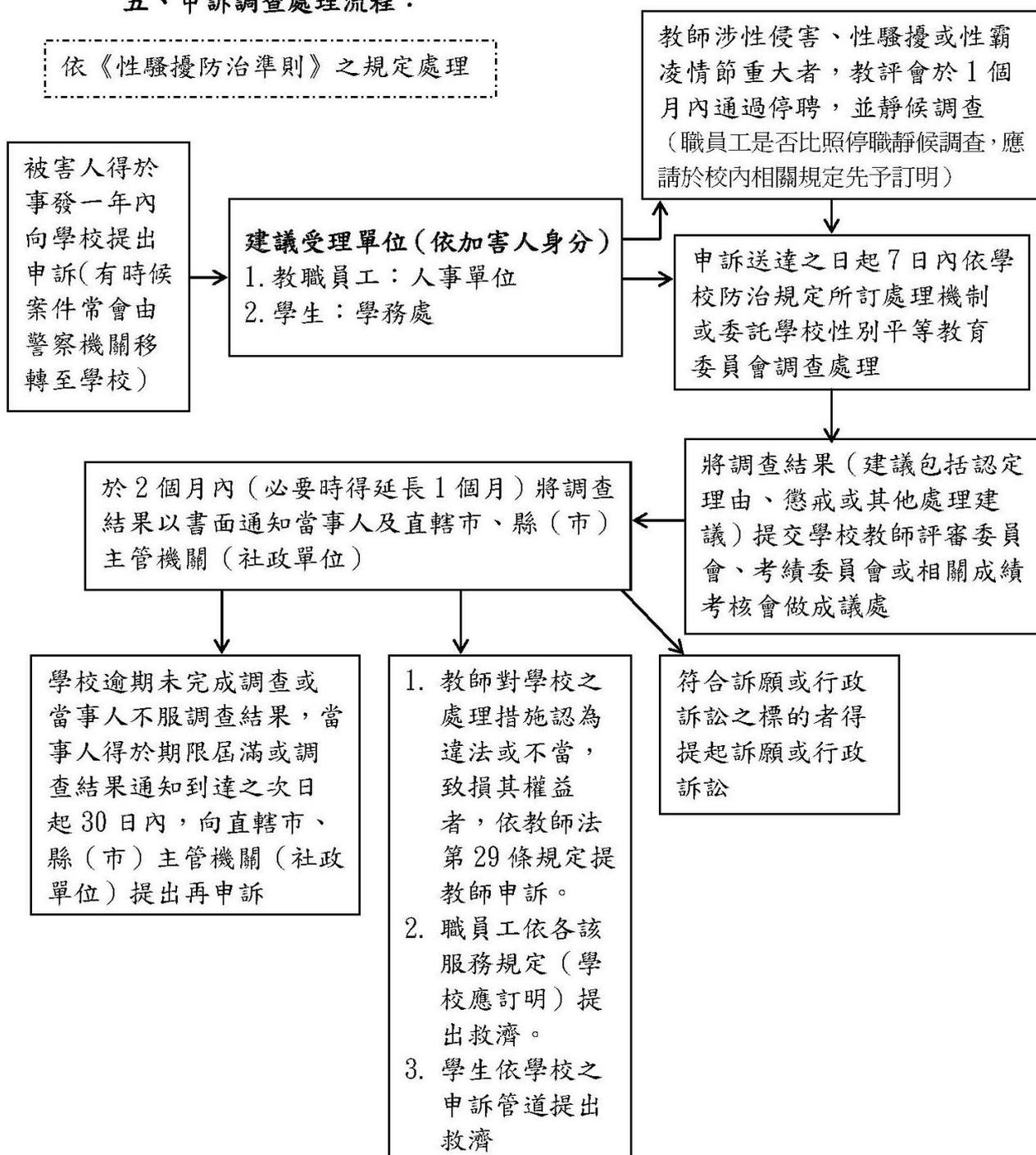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場所主人（校長）之防治責任**：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學校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學校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四、**通報**：教職員工生對一般民眾性騷擾之事件，請學校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簡稱校安通報網)實施通報，通報類別依加害人之年齡，區分為安全維護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或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註：依本部修正之通報分類)

## 五、申訴調查處理流程：

依《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處理



(二)110.1 學期各系所輔導教官暨心理輔導師人員分配表

學院	科系所	教官/校安人員	心理師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護理學院	五專護理科、 四技護理系(日間部)	吳明儒教官	張馨尹	劉曉臻
	四技護理系(進修部)、 四技護理系專班	蔡協平校安人員	張馨尹	劉曉臻
	二技護理系、二技產攜護理系	黃惠貞教官	廖婉均	劉曉臻
	學士後護理系	王璿綸校安人員	張馨尹	劉曉臻
	護理博士班、碩士班	潘健華組長	張馨尹	劉曉臻
醫療健康學院 (6系所1學程)	生科所	鍾國良組長	劉婉柔	劉曉臻
	生科系	李忠禮校安人員	劉婉柔	劉曉臻
	物治系	孟瓊蕾教官	劉婉柔	劉曉臻
	語聽系	鄭瑞唐校安人員	劉婉柔	劉曉臻
	動保學程	邊興邦校安人員	劉婉柔	劉曉臻
	營養系(日、夜)	王璿綸、鄭瑞唐校安人員	劉婉柔	劉曉臻
	營醫所	潘健華組長	劉婉柔	劉曉臻
	老福所	鍾國良組長	蔡依玲	林雨欣
	老福系	邊興邦校安人員	蔡依玲	林雨欣
	健管所	鍾國良組長	廖婉均	陳微姍
	健管系	黃惠貞教官	廖婉均	陳微姍
民生創新學院 (9系所)	食科所(專班)	鍾國良組長	許雅貞	廖梅青
	食科系	李忠禮校安人員	許雅貞	廖梅青
	幼保系	邊興邦、黃國寧校安人員	許雅貞	廖梅青
	妝品所(專班)	鍾國良組長	許雅貞	廖梅青
	妝品系(科)	鄭瑞唐、陳建明校安人員	許雅貞	廖梅青
	餐旅系	吳明儒教官	廖婉均	陳微姍
	國際溝通英語系	孟瓊蕾、許庭婷校安人員	蔡依玲	劉曉臻
	文創系	孟瓊蕾教官	蔡依玲	陳微姍
	運休系	邊興邦校安人員、 黃國寧校安人員	蔡依玲	林雨欣
	美髮系	鄭瑞唐、許庭婷校安人員	蔡依玲	廖梅青
	多遊系	李忠禮、黃國寧校安人員	廖婉均	陳微姍
智慧科技學院 (3系所)	資工系	孟瓊蕾、許庭婷校安人員	許雅貞	林雨欣
	環工所	潘健華組長	許雅貞	林雨欣
	環安系	王璿綸校安人員	許雅貞	林雨欣
	醫工系	孟瓊蕾教官	劉婉柔	林雨欣
海青班	美髮班、烘焙班 妝品班、餐飲班	王璿綸校安人員	許雅貞	林雨欣

## 【校安暨軍訓室】

### (一)弘光科技大學近 3 學期校安事件比較對照表

弘光科技大學近 3 學期校安事件比較對照表			110.9.22 日
類別	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09 學年度 第 2 學期	110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意外事件	22	9	2
安全維護事件	19	15	2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0	4	0
管教衝突事件	0	0	0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5	0	0
天然災害事件	0	0	0
疾病事件	0	0	1
其他事件	3	1	0
總計	49	29	5

### (二)協請師長宣導事項:

1. 認養動物請量力而為，切莫以個人、社團及學校名義募款，避免衍生後遺。
2. 民國 91 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役男學生出國達 4 個月(含)以上，不得自行申請以短期觀光名義出境，須經戶籍地縣市政府核定，規定如下：
  - (1) 依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 1 年，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已奉核之在學緩徵預定畢業日期；役男已出境尚未返國前，不得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
  - (2) 各院系如有推薦役男學生出國達 4 個月(含)以上，務必將「奉派出國學生名冊」、「役男相關資料」、「學校核准資料」(例：實習合約書、簽呈…等)及「學生護照基本資料影本」繳交校安暨軍訓室，由本校函送戶籍縣市政府核定，並請提醒男學生不得以短期觀光名義申請出境，以免影響出國權益。
3. 男性學生應申請緩徵(未服役)或儘召(已服役)：110 學年度進入本校就讀之新生、轉復學生、研修生之男性學生應依身分別(未服役或免役、已服役)備妥相關證明文件 JPG 檔至本校校務系統/學生資訊系統(新)/學務/項下兵役緩徵或儘候召集系統填報，以利學校承辦人統一辦理緩徵、儘後召集或免役備查(不論入學前是否辦理，均須重新辦理)。

(三)交通安全宣導：

1. 學生可至校安暨軍訓室網頁「交通安全教育」專區，或至「弘光科技大學校安暨軍訓室」粉絲專頁按讚加入，獲悉更多的交通安全新知及活動（例如：「交通安全從頭做起，拿舊換新保護自己」有獎徵答抽獎安全帽舊換新活動）。

網頁



粉絲專頁



2. 【酒駕新罰則】除了對酒駕肇事者加重處罰，同車乘客連坐處罰，甚至連酒後騎自行車亦罰。

<b>酒駕初犯</b>	機車最高罰 <b>9萬元</b> 、汽車最高罰 <b>12萬元</b>
<b>再犯加重</b>	<b>5年內2次違規</b> ，第2次運具為機車罰9萬元，汽車罰12萬元。 3次以上按前次處罰金額 <b>每次再加9萬元</b> 。
<b>拒檢(測)</b>	罰18萬元，5年內2次以上 <b>每次累加18萬元</b> 。

<b>同車連坐</b>	呼氣酒精濃度達 <b>0.25mg/1</b> <b>同車年滿18歲乘客最重罰3,000元</b> 。 (年滿70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 可免罰)
<b>慢車酒駕</b>	<b>最重罰1,200元，拒檢罰2,400元</b> (慢車包括：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三輪以上慢車)
<b>酒精鎖</b>	109年3月起，酒駕遭吊銷駕照者， 於重新考領駕照前 <b>需先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b> ， 重新領照後一定期間要駕駛 <b>裝有酒精鎖</b> 的車輛。

### 3. 如何安全騎乘自行車：



裝備篇 — 穿著與配備

車頭鈴號需可正常響鈴，並固定堅牢



剎車裝置要無鬆動並可正常使用



需安裝白色或淡黃色的頭燈、紅色尾燈；反光裝置需保持清潔且完整



安全篇 — 怎麼騎

自行車與汽車相距約 1.5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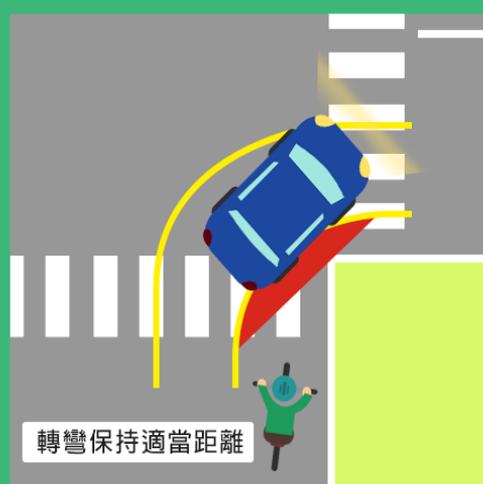
右轉時先沿車道外側放慢速度  
擺頭確認後方無來車



建議採兩段式左轉



安全篇 | 與大車保持距離



大車轉彎產生內輪差約為0.9公尺，應注意內輪差的危險範圍



大型車會產生強力氣流，若發覺大型車輛要超車，宜減速靠邊暫停

安全篇 | 怎麼騎





行人優先

人車共用道騎乘應禮讓行人



經行人穿越道請用牽行

4. 同學需注意個人行車安全，遵守交通規則、勿騎快車、並戴妥安全帽，另請共同倡導下列事項：（藏頭詩：多少走一下）

(1) 多搭市公車

(3) 走路好心情

(2) 少騎摩托車

(4) 一下回到家

5. 在機車停車場行進間或移車時，如不慎撞倒其他同學車輛，請將車輛扶起並留下聯絡電話，不要置之不理，以免衍生肇事逃逸之責。

6. 由臺中往沙鹿至本校之車輛，請提前於正英路右轉進入慢車道並盡量靠右行駛，避免於進校門時與慢車道之機車發生碰撞危險。

7. 騎乘機車安全：

請正確配戴安全帽、全天開頭燈、勿無照騎車、勿酒後騎車、行車時勿當低頭族、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勿任意變換車道、路口禮讓行人、禁止飆車、不疲勞駕駛，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 ⚠️ 轉彎會產生內輪差，容易被車身碰撞

## 🐻 安全守則

👤 大型車駕駛：轉彎時應減速慢行，再擺頭確認。

👤 其他駕駛、行人：紅色範圍為內輪差危險區域，千萬別進入該區域，並應與大型車保持安全距離。



# ⚠️ 大型車確實有視野死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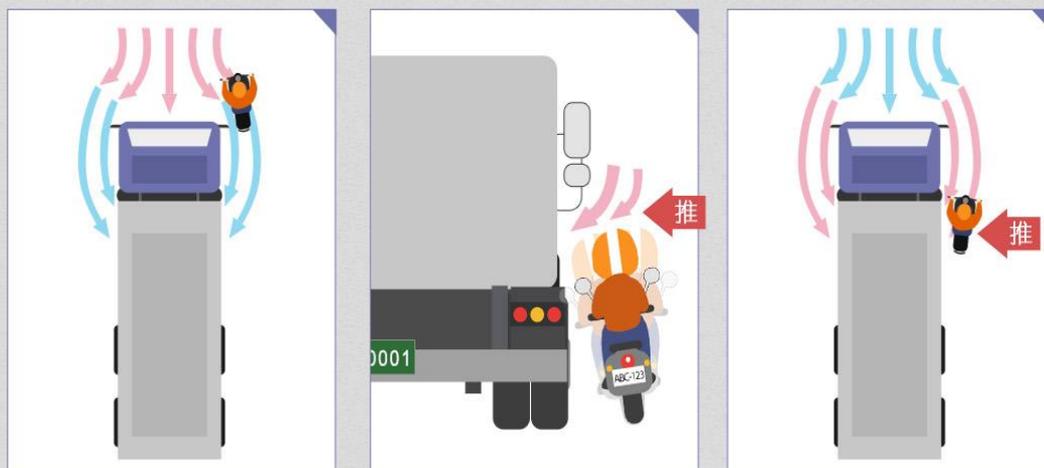
## 🐻 安全守則

👤 大型車的視野死角多，別以為大型車駕駛看得到你！

👤 行人不貼近大型車輛前方過馬路，機車、自行車不與大型車併行或常開頭燈，儘量遠離大型車。



## ⚠️ 行駛中有強力氣流，有吸力



### 🐻 安全守則



大型車行駛會產生強大氣流，將鄰近人、車吸入，機車、自行車應與大型車保持安全距離。

#### 8. 車輛交通事故處理五步驟：

- (1) 拍：拍照存證。
- (2) 撥：撥打 110(報警)、119(救護)及校安中心 04-26338000。
- (3) 劃：事故車輛勿移動，劃線定位(請同學於機車置物箱放置噴漆或粉筆)，並注意勿遭他人追撞。
- (4) 移：警方紀錄完成後，才可移動車輛。
- (5) 等：平心靜氣等待警方及校方協助。

#### 9. 為避免因天候(濃霧)及視線不良，而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應妥善使用車燈、降低車速、時時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 (四) 無菸校園宣導：

1. 本校各場所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一律禁菸，校園內禁菸措施，依下列規定實施之：
  - (1) 本校室、內外場所一律全面禁菸(含電子煙)，包括教室、實驗室、圖書館、會議廳、辦公室、個人研究室、宿舍、餐廳、運動場館、停車場等地點。
  - (2) 校園內禁止張貼菸品廣告、嚴禁販售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 (3) 全體教職員工生均對違規吸菸者，具有規勸、制止與舉發之義務及責

任。

(4) 校外人士(含廠商及施工人員)進入校園內須遵守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辦法，各承辦單位須廣為宣達並督導執行。

2. 109-2 有關菸害、檳榔防制違規吸菸糾舉，共糾舉 124 位違規同學（日校 56 人含海青班、進修部 68 人）違規同學依本校菸害防制辦法辦理。
3. 本校為無菸校園任何室內外場所一律禁菸(含電子煙等新興菸品)，凡違反規定者一律須配合學校相關輔導措施(擔任志工宣導、參加菸害健康班級罰則)，請各位同學共同配合遵守。

#### (五) 新世代反毒宣導：

1. 新興毒品 PMMA(副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俗稱「超級搖頭丸」，因施用后致死率高：故又有「死神」之稱，列為第 2 級毒品，是一種中樞神經興奮劑，毒性是安非他命的數倍以上，常被製成毒咖啡包或搖頭丸使用，但因 PMMA 有毒性強、作用時間慢特性，施用者使用初期會無感，常因過量使用而死亡，請提高警覺，勿因一時好奇斷送生命！
2. 吸食毒品害人又害己，平日多關懷周邊人員，遇有異狀可向學務處通報，啟動相關輔導機制，切勿輕易嘗試，避免家破人亡。

#### (六) 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本校師生應本著尊重他人、友愛待人之態度，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環境，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若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經專案調查組查證屬實後，將依校規懲處。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不要以網路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傷害他人，避免觸法後悔莫及。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七)防竊宣導:

1. 由於目前採校園場地開放政策，一般民眾可輕易進入校園，竊賊亦容易利用機會探勘校園地形及校園保全機制，為維護校園安全，請全體教職員工生平時即應提高警覺，對於陌生人或形跡可疑人士，應主動詢問或電告校安中心協助，以減少其犯案動機。
2. 落實隨手關門鎖窗，避免預留(突發狀況時)可進入空間，另外加強進出刷卡識別以明權責。
3. 貴重物品不可放置明顯處，應妥加收藏。同時若有可能，應做上暗號(建議噴漆標示記號)或將它的特徵、型式、編號記下或拍照存證，萬一失竊，可據以認領。
4. 家中或辦公場所如有防竊設備，就應充分利用，並經常檢修，確保防護設施的完整度。
5. 加裝門窗防竊裝置(監視器、保險箱等)所費不多，但卻非常實用，以增加防竊強度。

請謹記防竊三要訣：(1)隨時提高警覺意識(2)善用安全防護器材(3)發揮守望相助精神。

### (八)加強人身安全:

近日各校發生許多校安事件，呼籲師生不論是白晝或黑夜，在返家的途中請隨時提高警覺，同時提醒師生避免深夜、凌晨單獨外出活動或行徑人煙稀少的街道及荒涼的小巷、黑暗的公園，以免讓歹徒有機可趁。如因工作就學關係，常須夜晚走路或搭車回家，最好攜帶會發出聲音的哨子、警報器如遭到威脅時，有效嚇阻侵襲者。

### (九)遭遇強制推銷:

逛街時，被攔下做問卷調查或試做保養，遭藉機推銷化粧品，該如何退貨？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1. 在路邊被推銷商品而購買，是屬於消費者保護法中的訪問交易，這種消費方式在消費者保護法中是有特別保護的！
2. 您可以在收到商品後的七天之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廠商解除契

約，不必向廠商說明任何退貨的理由，也不需要負擔任何費用。

3. 提醒您，收到商品的當天以及第七天為假日時，都不算在七天之內，並且，您在退還商品及以書面通知廠商解除買賣契約的時候，最好是用雙掛號郵寄或存證信函的方式寄發，以減少爭議。
4. 解除契約後，您可直接向廠商要求退還已經給付的金額。

#### (十)新興菸品宣導：

新興菸品包含電子煙與加熱菸，均會對人體產生危害，電子煙大多含尼古丁，目前至少約有 7,000 種調味物質可供製造於電子煙油，歐盟檢驗發現電子煙含有超過 41 種有害物質，容易引起肺部發炎、過敏與產生哮喘，與心肌梗塞的風險；而加熱菸是以菸草製成，與傳統紙菸一樣，除含尼古丁易讓人成癮外，也含有焦油等有毒及致癌物質。美國疾病管制署及科學人雜誌研究指出，吸食電子煙與傳統菸品都會加重新冠肺炎患者肺傷害。拒絕菸品及任何新興菸品，是提升免疫力、阻擋新型冠狀病毒的不二法門。

###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 (一)提醒各班導師於開學後輔導學生上線登錄「學生整合資訊系統」填寫(更新)住宿資料。作業期程如下：

週期	事項
第 1、2 週 (110.09.13~110.09.24)	由學生上線登錄「學生整合資訊系統」填寫(更新)住宿資料。
第 3 週 (110.09.27~110.10.01)	群發 mail 提醒各班導師，告知導師至第二週止之資料更新情形，未達 100%之班級，協請導師輔導學生上線填寫及更新。
第 4 週 (110.10.04~110.10.08)	群發 mail 提醒各班導，完整性統計未達 100%之班級學生資料持續填寫及更新。
第 5 週 (110.10.15/15:00)	為 <b>截止日期</b> ，並實施資料統計分析。

- (二)住宿資料更新率統計至 109.09.22 止(不含延修班)，住宿資料更新率已達 100%計 51 班，未達 100%計 273 班，平均更新率為 54.23%，請導師持續提醒學生更新住宿資料。

(三)請導師於 110.12.31 前完成本學期「輔導訪視紀錄表」系統登錄(校務系統→學務→B25 賃居訪視系統→訪視紀錄相關作業→賃居訪談紀錄表完成本學期訪視紀錄登錄，以利核算教師評量分數)，另導師可挑選班上 3-5 位需優先訪視之學生(例如：請假及缺曠頻繁、租賃處所危安問題、行為舉止有異狀、住宿資料不齊全…等)，填寫「輔導訪視建議名單」於 110.10.15 前交由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協訪建議名單請回傳至承辦人信箱：venessa9828@hk.edu.tw 彙整，提供輔導教官優先安排訪視，以落實輔導訪視工作。

(四)敬請各單位協助事項-日間部四技大一學生勞作教育宣導(畢業門檻)：依據本校「勞作教育實施要點」本學年度入學之四技一年級同學須完成勞作教育 18 小時以及反思心得寫作 2 篇。

1. 勞作教育 18 小時，以班級為單位，採以學號單、雙號區分為 A、B 兩組，以學期(單、雙週)分流實施，本學期因疫情延至 110 年 10 月 4 日(一)起實施，分為晨間 07:40-08:00(教室)、中午 12:05-12:25(公共區域)及下午 16:30-16:50(教室)實施校園勞作服務。
2. 反思心得寫作於一年級上、下學期結束前需繳交 300 字反思心得寫作各一篇。

## 【衛生保健組】

(一)110 學年開學防疫措施公告：

本校於 9 月 13 日開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維護師生健康及受教權益，依據臺教高通字第 1100121132 號「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請全校教職員生遵守及配合執行防疫措施：

### 【戴口罩、量體溫、實聯制】

1. 室內室外場所除用餐及飲水須全程配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
2. 入校園請配合實聯制、測量體溫並上網登錄(在各棟大樓出入口架設體溫量測儀器，提供教職員工生體溫監測)。
3. 請任課教師配合落實防疫點名(學務點名系統會呈現學生體溫上傳資訊，請協助提醒學生上傳體溫量測結果)，並留意學生上課狀況。

4. 駐校廠商及在校施工廠商由管理單位負責實聯制及體溫量測。

### 【集會活動】

1. 集會活動人數上限：

(1) 室內 80 人，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以活動場所之樓地板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除以 2.25 平方米計算容留人數)

(2) 室外 300 人。

2. 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

3. 落實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減少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或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

### 【異常通報】

1. 學生如有收到「匡列隔離通知，或曾與確診者有接觸史、活動史」立即通知導師及衛保組。

2. 若有疑似症狀(發燒、咳嗽、呼吸急促、味/嗅覺異常)，請立即撥打 1922 防疫專線，依規定立即就醫，不進校園，需電話告知導師、衛保組(1461-1463)或校安中心(04-26338000)。

以上防疫措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滾動式修正。

### 【校園餐飲防疫管理措施】

依據防疫指揮中心及衛福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因應方式如下：

1. P 棟美食街

(1) 美食街各店家提供內用及外帶服務外，店家另提供外訂餐點服務，以縮短在餐廳停留時間，加快人流速度。

(2) 美食街餐廳內連接一、二樓之旋轉梯禁止通行，每樓層用餐座位數設置 40 個，容留人數 80 人，以利人流管制，若室內超過容留人數時，暫停開放進入餐廳。

(3) 設置用餐座位區，依據防疫措施設置隔板及相隔 1.5 公尺間距，每一樓層規劃 40 個座位。

(4) 美食街一、二樓設置-須落實實聯制/量體溫/酒精消毒。

(5) 美食街一樓幸福食堂自助餐僅開放快餐區-由工作人員夾菜。

(6)為疏散用餐人潮，美食街共 5 個櫃位於 L 棟 B2 7-11 前廣場及 N 棟 1 樓大廳設置便當外賣區服務師生。

## 2. 弘櫻館

提供內用及外帶服務，設置用餐座位區，依據「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保持桌距 1.5 公尺間距，含包廂約規劃 67 個座位。

## 3. 統一超商、弘師父麵包坊、弘磨坊

提供外帶服務，設置實聯制/量體溫/酒精消毒設施/排隊保持 1.5 公尺社交距離。

### (二)110 學年第 1 學期「新生暨轉復學生健康檢查」：

1. 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辦新生健檢工作，並做缺點複查及矯治之追蹤輔導。
2. 體檢日期：因疫情關係調整至 110.12.20(週一)-110.12.27(週一)，體檢相關事宜，視疫情變化滾動式修正，於開學後另行公告(開學後通知各班體檢時間)。
3. 體檢費用：550 元(體檢現場繳費)。低收入戶之子女，持相關證明則免收體檢費用。
4. 每位同學都須完成健康檢查，俾利校方建檔及健康管理。如有疑問，聯絡電話：(04) 26318652 轉 1461-1463。
5. 檢查內容依教育部體檢表格規定項目(如附件一)。

### (三)校醫門診及醫療諮詢服務：

110 學期 9/27(週一)開始，每週一、三 下午 1:00~3:00 由光田醫院家醫科醫師到校提供看診服務，社區藥局藥師配合藥事服務(處方藥物自費：100 元/次；醫療諮詢：免費)；若因疫情改遠距教學，則暫停校醫門診服務。

### (四)餐飲衛生異常處理宣導：

如果在學校餐飲店、麵包坊、便利商店等餐飲店購買的食物中發現有異常或不新鮮等問題，請不要將食物丟掉，將食物完整送至衛生保健組 D107，我們會盡速處理，以維護全校師生的權益。(營養師聯絡分機：1465)

弘光科技大學 新生健康檢查項目表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臨床意義
1. 一般檢查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砂眼、血壓、牙齒、胸圍、四肢關節、扁桃腺、鼻、皮膚、聽力、醫師問診	身高、體重、視力、辨色力、血壓、聽力是否正常、了解身體的差異問題。
2. 血液檢查	白血球(WBC)、紅血球(RBC)、血色素(HGB)、血球比(HCT)血小板(PLT)、血球容積比(MCV)、平均紅血球血色素量(MCH)、平均紅血球血色素濃(MCHC)、淋巴球(LY%)	病毒感染、白血病、急性感染、組織壞死、敗血症、營養不良、貧血、肺部氣體交換不良、再生不良性貧血、惡性貧血、紫斑症。
3. 尿液檢查	尿糖(GIU)、尿蛋白(PRO)、潛血反應(OB)、酸鹼值(PH)、尿膽原(URO)、膽紅素(BILIRUBIN)、硝酸鹽(NITRITE)	尿路感染、結石或其它疾病。
4. 肝功能檢查	胺基丙酸轉胺酶(GPT)、天門冬胺轉胺酶(GOT)	急慢性肝炎、肝硬化、膽道阻塞或功能等檢查。
5. 腎功能檢查	尿素氮(BUN)、肌酸肝(CREA)、尿酸(UA)	尿毒、腎炎、痛風、白血腎病、高血壓等腎臟疾病。
6. 血脂肪檢查	血清總膽固醇(CHOL)、高密度脂蛋白(HDL)、低密度脂蛋白(LDL)三酸甘油脂(TG)	高脂血症、肥胖症、甲狀腺機能低下、動脈硬化、高血壓等疾病之檢查。
7. B型肝炎檢查	B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B型肝炎表面抗體(HbsAb)	了解是否感染B型肝炎或是否產生抗體。
8. 血糖檢查	血糖(Sugar)	糖尿病檢查、篩選代謝性疾病高危險群。
9. X光檢查	胸部X光檢查	肺結核、氣管、支氣管、心臟肥大、脊椎等檢查。

## 【諮商輔導中心】

### (一) 輔導活動

#### 1. 學生輔導活動

##### (1) 新生定向班級輔導

A. 安排「新生生活適應調查表」及「青少年身心健康量表」兩項測驗，協助新生透過情緒檢測，了解目前自身適應狀態，並提供諮輔關懷與介入。活動中亦輔以測驗結果說明及諮輔資源介紹，鼓勵學生適時善用諮商資源。

B. 本學年新生定向輔導活動實施日期於 110 年 10 月 1 日-10 月 29 日，以班級方式預約，活動訊息已寄發簡訊給各班班代，敬請導師協助班代於 9 月 29 日前協助 完成班級預約。



C. 施測結束後，諮輔中心將先依測驗結果主動關懷學生，將視聯繫及測驗結果提供高關懷學生名單，由諮輔心理師與導師齊力關心高關懷學生，協助適應校園生活。敬請導師就近關懷後，以密件回覆「高關懷學生輔導紀錄表」至諮輔中心存查。

## (2) 系心理師與您有約

諮商輔導中心除了維持既有的班級輔導服務之外，亦新增加了「主講班級座談」、「參與系上會議或活動」服務，以下簡述兩項系心理師服務項目，歡迎各位師長踴躍提出申請，並請參考 QR code 連結諮輔中心網頁，內有詳細資訊及申請表。

### A. 主講班級座談

- 對象為班級學生。
- 預計一次 30~50 分鐘。
- 可運用班會、課後空堂時間進行。
- 與學生聊聊生活中的大小事。



### B. 參與系上會議或活動

- 對象為系上師長或多個班級學生。
- 進行時長依所需而定。
- 可運用系上會議、系共同時間進行。
- 和師長對於諮商輔導相關事宜交流討論；和學生針對特定議題直接對話。

(3) 本學期主要辦理「生命教育」主題相關活動，包括主題輔導週、心靈桃花源互動區與生命教育系列活動，另外也舉辦性別、生涯與學習等主題成長團體，詳細活動內容請參閱諮商輔導中心網頁 (<https://sfch.hk.edu.tw/>) 最新消息公告。

## 2. 教師輔導活動

110.1 學期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辦理場次如下，歡迎老師們踴躍出席參加。

場次如下：

序	日期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講師	地點
1	110/10/28	生命	守護生命-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講座	蘇真以 心理師	L棟 國際會議廳
2	110/11/04	性別	網路性暴力-復仇式色情的預防及因應	白智芳 社工師	L棟 國際會議廳
3	110/11/11	性別	相愛為何相殺?教師如何理解學生失序行為及情緒調節策略	張元瑾 心理師	L棟 國際會議廳
4	110/11/25	生命	“礙”關懷—教師輔導知能研習-用生命影響生命的歷程~認識自閉症	蔡昭偉、 蔡傑	MB106
5	110/12/02	生命	由格林童話《睡美人》談疫情中心靈世界的沉睡與甦醒	黃璿箴 心理師	MB106

## (二)資源教室服務

資源教室專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服務，位於諮輔中心旁，服務對象為擁有身障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的學生，提供與學業及生活相關的協助，每學期由身心障礙學生填寫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並視學生需求，邀請系主任、導師或任課教師召開 ISP 會議。各項服務細節與各障別介紹可上資源教室網站了解，或可洽校內分機 1474、1475 諮詢。

## (三)學生申訴窗口

本校學生申訴窗口於諮商輔導中心，請協助轉知學生。相關申訴流程將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進行。如有疑問請洽校內分機 1473，林昭宏老師。

## (四)聯絡方式

	諮商輔導中心	資源教室
服務地點	L棟 105	L棟 106
服務電話	校內分機 1471	校內分機 1474、1475
服務時間	學期中週一~五 8:00~21:00	

##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學生社團榮耀：

#### 1. 110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科技大學組)

- (1) 單項評比獲得:法規與年度規劃傑出獎、選制傑出獎、財務傑出獎等
- (2) 綜合評比榮獲「特優獎」。

#### 2. 110年教育部全國大專院校社團評鑑：

- (1) 餐旅系學會-榮獲自治綜合性社團「特優獎」。
- (2) 國際餐旅青年學習社-榮獲學技藝性社團「優等獎」。
- (3) 嘻哈文化研究社-榮獲特色活動「佳作獎」。

### (二)辦理校外活動規定：

1. 出發前一週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登山、溯溪、水上活動者須檢附家長同意書，其餘不需要）、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均應投保旅遊平安險，每保額至少200萬元附加5萬元醫療險）等資料送交學校備查。若活動內容含旅行合約書之訂定及交通車之租用，亦需提交相關資料送審。前述有關交通車之規範需符合教育部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2. 活動實施前一周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若遇發佈颱風或重大災害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校安中心聯絡，使學校了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校安中心電話：04-26338000。
3. 各項行程需由本校專任教職員至少一人擔任輔導老師，輔導老師須隨時掌握行程狀況，並給予適當指導與協助。
4. 疫情期間活動時全程需配戴口罩。

### (三)110.1 學期課指組相關活動辦理一覽表：歡迎全校師生參加。

序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1	110.09.16	社團博覽會（改線上）	線上
2	110.10.21	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1. 14:50時會議採線上進行。 2. 實作體驗15:10於F407烘焙教室 體驗鬆餅製作。
3	110.10.21	弘光盃歌唱比賽	毓麟館
4	110.11.18	系際盃校歌合唱比賽	毓麟館

序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5	110.11.24	校園演唱會	毓麟館
6	110.11.27	54週年校慶開幕典禮	毓麟館
7	110.12.16	全校學生社團評鑑	毓麟館

(四)弘光課指組為推動學生社團活動社群：歡迎全校師生共同追蹤及按讚，一起來協助及關心弘光學生的社團及課外活動。

1. FaceBook 粉絲專業」(facebook.com/hkuext)

2. 「Instagram 弘光課指組」(hku\_ext)

3. LINE 社群~「HKU 弘光課外活動資訊」！請點選以下連結加入社群！

[https://line.me/ti/g2/xTONFCIHO1OGxXbq4iV1Pw?utm\\_source=invitation&utm\\_medium=link\\_copy&utm\\_campaign=default](https://line.me/ti/g2/xTONFCIHO1OGxXbq4iV1Pw?utm_source=invitation&utm_medium=link_copy&utm_campaign=default)

4. 課指組 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RJFUagCJ4hLjNT\\_umgWJBg/featured](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RJFUagCJ4hLjNT_umgWJBg/featured)

(五)111 年度整體發展計畫-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經費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預算案說明：

1、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經費，資本門萬元以上社團器材採購共計 21 項次計 1,543,905 元整；經常門萬元以下社團器材採購共計 19 項次計 286,130 元整，合計 1,830,035, 元購買排序如附表一、二。

2、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經費補助經常門辦理活動經費 820,000 元如附表三。

3、相關經費將依核定費用依排序進行調整採購或活動金額。

附表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資本門萬元以上器材採購一欄表						
排序	單位	器材	型號	單價	數量	總價
1	學生會	單槍投影機組	NFC P525UL	120,000	1	120,000
2	學生會	觸控電視	GENE TOUCH GM86P32LZS	86,000	1	86,000
3	學生會	筆記型電腦	統購	29,979	10	299,790
4	餐旅系學會	半盤烘烤箱	IYC-C-2	25,000	2	50,000
5	食科系學會	行動冰箱	荷蘭公主	13,000	1	13,000
6	管樂社	單簧管	BUFFET-12F/E12F	29,500	1	29,500
7	管樂社	高音薩克斯風	SOUTH STAR	16,800	1	16,800
8	國際餐旅青年學習社	拉糖機	嘉崧國產	19,425	1	19,425
9	創意飲調社	行動冰箱	WSOB-07-AAA	35,490	1	35,490

附表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資本門萬元以上器材採購一欄表

排序	單位	器材	型號	單價	數量	總價
10	菓子多元廚藝 烘焙社	行動冰箱	荷蘭公主	13,000	1	13,000
11	學生會	平板	APPLE IPAD PRO	43,000	8	344,000
12	民謠吉他社	監聽喇叭	RCF ART 712-A MK2	36,000	2	72,000
13	民謠吉他社	無線麥克風	SENNHEISER ew100 g4 845-s	25,800	3	77,400
14	熱音社	電吉他真空管音箱	Roland JC120 120w	33,500	1	33,500
15	火舞藝術社	LED 燈球	BUUGENG	12,000	1	12,000
16	火舞藝術社	LED 燈球	ZEBRA POI	15,000	2	30,000
17	火舞藝術社	LED 圖形燈棍	VISUAL POI V4 CLASSIC	52,000	2	104,000
18	熱音社	電吉他真空管音箱	MESA BOOGIE COMBO 100W	90,000	1	90,000
19	民謠吉他社	電吉他	FENDER JAPAN Traditional 60s	31,000	1	31,000
20	民謠吉他社	心形指向電容式麥克風	NEUMANN KM184	54,600	1	54,600
21	民謠吉他社	吉他綜合效果器	BOSS GT-1000	33,900	1	33,900
			合計			1,565,405 元

附表二：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經常門萬元以下器材採購一欄表。

排序	單位	器材	型號	單價	數量	總價
1	學生會	對講機	HORA SUPPER-01GT	3,200	20	64,000
2	學生會	不鏽鋼雙面展示牌	BGQ	5,800	15	87,000
3	學生會	TRUSS	2 米 10000200	5,800	8	46,400
4	管樂社	麥克風	Blue Yeti Nano USB	4,290	1	4,290
5	管樂社	薩克斯風架	HERCULES DS530BB	640	1	640
6	管樂社	號架	HERCULES DS552B	2,160	2	4,320
7	管樂社	鼓棒	VIC P5AB	350	1	350
8	餐旅系學會	拖輪冰桶組	Debuy	3,200	6	19,200
9	菓子多元廚藝 烘焙社	花嘴工具組	WT2104-0240	2,500	1	2,500
10	菓子多元廚藝 烘焙社	矽膠膜	PV FR007	368	10	3,680
11	菓子多元廚藝 烘焙社	矽膠膜	H01A01_PVFR038	390	5	1,950
12	菓子多元廚藝 烘焙社	矽膠膜	SF026	370	10	3,700
13	葡萄酒研究社	杯子	Riedel-Restaurant 0454	380	24	9,120
14	葡萄酒研究社	杯子	Riedel-Restaurant New World Pinot Noir 0447	335	24	8,040

附表二：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經常門萬元以下器材採購一欄表。

排序	單位	器材	型號	單價	數量	總價
15	國際餐旅青年學習社	微波爐	國際 NN-ST34H	3,450	1	3,450
16	創意飲調社	果汁鼎	SK100801	1,260	2	2,520
17	創意飲調社	奶泡壺	PRINCESS 荷蘭公主 243000	2,690	4	10,760
18	棒壘社	成人硬式金屬棒	美津濃	9,800	1	9,800
19	棒壘社	棒球網	開旭	2,205	2	2,205
			合計			283,925 元

附表三：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經常門辦理活動經費一欄表。

序號	項目	內容	金額
1.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	30 位/5000 元	150,000
2.	補助社團辦理大型特色活動	辦理 5 場大型活動 社團博覽會、櫻花藝術季、新生晚會、畢業晚會、系際盃	670,000
		合計	820,000 元

###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110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 214 人，日間部 132 人，進修部 82 人。

(二)110 學年度各系科原住民學生分布如下：前三分別為護理系(所)、妝品系(所)、餐旅系。

排序	系別	人數	排序	系別	人數
1	護理系	61	12	文創系	6
2	妝品系	18	13	多遊系	5
3	餐旅系	18	14	資工系	5
4	幼保系	15	15	物治系	4
5	老福系	14	16	國際語言系	4
6	運休系	11	17	動保系	3
7	營養系	11	18	語聽系	3
8	食科系	10	19	醫工系	3
9	健管系	8	20	生科系	1
10	環安系	7	共計		214

排序	系別	人數	排序	系別	人數
11	美髮系	7			

(三)110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各族人數一覽表：前三分別為阿美族、布農族、排灣族。

序號	族群	男生	女生	人數
1	阿美族	22	48	70
2	布農族	8	25	33
3	排灣族	21	9	30
4	泰雅族	5	21	26
5	太魯閣族	4	14	18
6	賽德克族	2	6	8
7	賽夏族	1	3	4
8	鄒(曹)族	2	13	15
9	達悟族(雅美族)	2	1	3
10	卑南族	2	1	3
11	邵族	0	2	2
12	魯凱族	0	2	2
	總計	69	145	214

(四)每學期約有 50 位同學可獲得獎學金及助學金，每人補助費用 17,000 元以上。獎助學金申請標準與獎助金額如下：

1. 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70分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每學期新臺幣 27,000 元。
2. 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60分以上或設籍臺東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者，得申請一般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17,000 元。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60分以上者，得申請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27,000 元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17,000 元。
4. 109.2 學期獲得獎助學金名額包括獎學金18名、助學金25名、中低收入戶3名、低收入戶3名共計49名，總金額為953,000 元。

(五)弘光原住民文化推廣社，期盼提升原住民學生之照顧與關懷，並凝聚原住民族學生向心力，擴大學生對原住民文化的認識，進而養成對原住民文化之尊重與關懷，非原住民學生也能加入。

弘光原住民文化推廣社-原辣

<https://www.facebook.com/hkoriginalhot>

- (六)110.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開課包括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及阿美族語課，若原住民籍同學或對原住民族語言有興趣的同學，都歡迎洽詢原資中心喔！
- (七)每學期辦理原住民學生座談會、原住民證照輔導課程、原住民生態文化導覽部落體驗活動、原住民舞蹈教學研習課程、原住民手工藝教學（包括手鍊、織布、頭飾、項鍊等）以及原住民部落社區服務活動，歡迎全校師生共同參與。
- (八)110.09.30-10.21 阿美族傳統歌舞劇舞蹈工作坊-4 場次。
- (九)110.11.17 全民原教-原民領錢包手工藝 DIY。
- (十)今年獲大原民教育計畫，若師生對原民文化有興趣者皆可洽原資中心，弘光原資中心官方網頁：<http://ipv.hk.edu.tw/main.php>  
相關諮詢：04-26318652 轉 6186、[kind@sunrise.hk.edu.tw](mailto:kind@sunrise.hk.edu.tw)  
6187、[ma502955@gmail.com](mailto:ma502955@gmail.com)

## 【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職涯輔導講座活動

#### 1. 職涯講座輔導

日期	時間	時數	主題	講師	地點	人數
9/8(三)	09:00-16:00	6	職涯導師培訓	李雯菱	N502	30
10/16(六)	09:00-16:00	6	玩樂高 思人生-樂高六色積木及生涯牌卡探索工作坊	林重儀		35
10/17(日)	09:00-16:00	6	職場必備溝通術及團隊協作方法	林重儀		35
10/30(六)	09:00-16:00	6	成功做好自我行銷-履歷自傳實作工作坊	蘇琮瑜		35
10/31(日)	09:00-16:00	6	超高面試成功率！教你面試技巧與訣竅實作工作坊	蘇紋巧		35
11/6(六)	09:00-16:00	6	自媒體行銷工作坊	張資敏		35
11/7(日)	09:00-16:00	6	目標設定與管理工作坊	簡崑宸		35
11/11(四)	13:00-16:00	3	高效簡報提案力與說服力	蘇紋巧		35

日期	時間	時數	主題	講師	地點	人數
11/18(四)	13:00-16:00	3	說書人-玩桌遊提升職場競爭力	蘇琮瑜	N502	35

## 2. CPAS & PODA 團體諮詢

日期	時間	時數	主題	講師	地點	人數
11/04(四)	13:30-15:30	2	13:30-14:00 CPAS 測驗 14:00-15:30 團體諮詢	李庚義	NB102	13
10/28(四)	13:30-15:30	2	13:30-14:00 PODA 測驗 14:00-15:30 團體諮詢	張資敏	NB102	13

## 3. 一對一諮詢

日期	時間	時數	主題	講師	地點	人數
11/2(二)	09:00-12:00	3	一對一諮詢	李庚義	NB104	3
11/3(三)	13:00-16:00	3	一對一諮詢	蘇琮瑜		3
11/16(二)	13:00-16:00	3	一對一諮詢	蘇紋巧		3

**案由一、弘光科技大學弘愛築夢學習輔導助學金，110.1 學期各系補助名額分配，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基本名額依募款金額 5 萬以下保障名額一位，5-10 萬保障名額二位，依此類推；補助名額則依各系(學程)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比例分配。
- 二、醫療健康學院 1 位基本名額分配至語聽系；智慧科技學院 2 位基本名額分配至環安系、資工系各一位；通識教育中心課業學習輔導 1 位、職場探索輔導 1 位及職場就業力輔導 1 位基本名額由中心主任自行推薦學生，剩餘名額課業學習輔導 1 位、職涯探索 1 位、職場競爭力 2 位及職場就業力 1 位基本名額分配至運休系。
- 三、109.2 學期各系補助名額因受疫情影響部分學生放棄執行，其中課業學習輔導資工系、幼保系各放棄 1 位，職場探索輔導餐旅系放棄 1 位，職場競爭力餐旅系放棄 2 位、文創系 1 位，職場就業力餐旅系放棄 2 位、美髮系 1 位，名額重新補助至 110.1 學期原放棄科系執行。
- 四、各系推薦之正取、備取名單皆經學務處生輔組複核，部分學生經查核資格不符，已先行通知系所聯絡學生補交相關證明文件，學務處會後將持續追蹤，確認後將依規定剔除或保留其正取、備取名額。
- 五、經以上調整後之各系推薦人數如下表，請參閱。
- 六、各系正取名額均達足額推薦。當因學生放棄或經費仍有餘額時，符合資格之學生可隨時提出申請，逕送學務長審定。

## 1. 課業學習輔導

科系/單位	基本名額 (1)	補助名額 (2)	總名額 (1)+(2)	異動名額	建議名額	異動說明	系所推薦正取名額	系所推薦備取名額
護理系(所)	2	8	10		10		10	10
護理科	1	1	2		2		2	2
學士後護理	2	0	2		2		2	2
物治系	2	1	3		3		3	3
營養系	1	2	3		3		3	10
生科系	0	1	1		1		1	0
動保學程	1	1	2		2		2	3
語聽系	1	0	1		1		1	1
老福系	1	2	3		3		3	9
健康系	1	2	3		3		3	3
食科系	0	3	3		3		3	3
餐旅系	1	4	5		5		5	2
妝品系	0	3	3		3		3	3
美髮系	0	2	2		2		2	2
幼保系	1	3	5	+1	5	109.2 學期正取學生放棄一位	5	3
文創系	0	1	1		1		1	1
休閒系	1	2	3		3		3	4
英語系	1	1	2		2		2	0
多遊系	0	2	2		2		2	2
環安系	2	2	4		4		4	17
資工系	2	1	4	+1	4	109.2 學期正取學生放棄一位	4	4
醫工系	1	1	2		2		2	7
通識中心	1	0	1		1		1	0
合計	22	43	65		67		67	

## 2. 職涯探索輔導

科系/單位	基本名額 (1)	補助名額 (2)	總名額 (1)+(2)	異動名額	建議名額	異動說明	系所推薦正取名額	系所推薦備取名額
護理系(所)	2	1	3		3		3	3
護理科	1	0	1		1		1	1
學士後護理	2	0	2		2		2	2
物治系	2	0	2		2		2	3
營養系	1	0	1		1		1	13
生科系	0	0	0		0		0	0
動保學程	1	0	1		1		1	2
語聽系	1	0	1		1		1	1
老福系	2	0	2		2		2	6
健康系	1	0	1		1		1	1
食科系	0	1	1		1		1	1
餐旅系	1	1	2	+1	3	109.2 學期正取學生放棄一位	3	2
妝品系	0	0	0		0		0	0
美髮系	0	0	0		0		0	0
幼保系	2	0	2		2		2	2
文創系	0	0	0		0		0	0
休閒系	1	0	1		1		1	2
英語系	1	0	1		1		1	0
多遊系	0	0	0		0		0	0
環安系	1	0	1		1		1	20
資工系	2	0	2		2		2	2
醫工系	0	0	0		0		0	9
通識中心	1	0	1		1		1	0
合計	22	3	25		26		26	

### 3. 職場競爭力

科系/單位	基本名額(1)	補助名額(2)	總名額(1)+(2)	110.1 開設證照輔導	異動名額	建議名額	異動說明	系所推薦正取名額	系所推薦備取名額
護理系(所)	2	0	2	是		2		2	2
護理科	1	0	1	是		1		1	0
學士後護理	2	0	2	是		2		2	2
物治系	2	0	2	是		2		2	2
營養系	1	0	1	是	+1	2	語聽系移入一位	2	10
生科系	0	0	0	否		0		0	0
動保學程	1	0	1	是		1		1	2
語聽系	1	0	1	否	-1	0	名額移入營養系	0	0
老福系	0	0	0	否		0		0	0
健康系	1	0	1	是		1		1	1
食科系	0	0	0	否		0		0	0
餐旅系	1	0	1	是	+2	3	109.2 學期正取學生放棄二位	3	1
妝品系	0	0	0	否		0		0	0
美髮系	0	0	0	是		0		0	0
幼保系	0	0	0	否		0		0	0
文創系	0	0	0	是	+1	1	109.2 學期正取學生放棄一位	1	1
休閒系	2	0	2	是		2		2	3
英語系	1	0	1	是		1		1	0
多遊系	0	0	0	否		0		0	0
環安系	3	0	3	是		3		3	18
資工系	2	0	2	是		2		2	1
醫工系	2	0	2	是		2		2	7
通識中心	0		0			0		0	0
合計	22	0	22		3	25		25	

#### 4. 職場就業力

科系/單位	基本名額 (1)	補助名額 (2)	總名額 (1)+(2)	異動名額	建議名額	異動說明	系所推薦正取名額	系所推薦備取名額
護理系(所)	2	2	4		4		4	4
護理科	1	0	1		1		1	1
學士後護理	2	0	2		2		2	2
物治系	2	0	2		2		2	3
營養系	1	0	1		1		1	12
生科系	0	0	0		0		0	0
動保學程	1	0	1		1		1	3
語聽系	1	0	1		1		1	1
老福系	1	1	2		2		2	8
健康系	1	0	1		1		1	1
食科系	0	1	1		1		1	1
餐旅系	1	1	2	+2	4	109.2 學期正取學生放棄二位	4	2
妝品系	0	1	1		1		1	1
美髮系	0	0	0	+1	1	109.2 學期正取學生放棄一位	1	1
幼保系	1	1	2		2		2	2
文創系	0	0	0		0		0	0
休閒系	1	0	1		1		1	3
英語系	1	0	1		1		1	1
多遊系	0	0	0		0		0	0
環安系	2	1	3		3		3	18
資工系	2	0	2		2		2	2
醫工系	1	0	1		1		1	8
通識中心	1		1		1		1	0
合計	22	8	30	3	33		33	

## 案由二、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說明：依110年9月14日行政會議決議『廢除「弘光科技大學品格暨勞作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業務提案至學生事務會議討論。』辦理，修正本要點審查單位。

### 弘光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實施要點

10510-015

中華民國110年05月11日品格暨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四條第六款暨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四技之學生。
- 三、校園勞作服務18小時：
  - (一)以班級為單位，區分為A、B兩組，每學期第2週起實施，上學期A組施作期間第2週至第8週(期中考前)，B組第10週至第17週(期末考前)；下學期B組期中考週之前，A組期中考週之後。
  - (二)A、B組依勞作時段與掃地區域分為晨間組0740-0800(教室)、中午組1205-1225(公共區域)及下午組1630-1650(教室)等。
  - (三)期中考週及期末考週不實施。
  - (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由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另行安排適當之校園勞作服務。
- 四、成績評量：

校園勞作服務18小時及反思心得二篇，兩者均需完成才准予合格。

  - (一)鼓勵晨間組加權計算，每節次合格次數\*1.2。
  - (二)校園勞作服務評分由生活暨住宿輔導組遴派之小組長擔任，期末反思心得評分由各班導師負責。
  - (三)勞作次數登錄於勞作教育登錄卡，每完成一次(20分鐘)且合格即予以登錄，入學第一學年需完成54次，且每學期繳交300字以上反思心得一篇，經導師評核通過才算「合格」；並由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登錄系統。
  - (四)任意缺席或遲到超過5分鐘者即評定為「不合格」，需依生活暨住宿輔導

組排定之時段補做。

(五) 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公告停課，由生活暨住宿輔導組評核是否補作。

(六) 凡未能於入學第一學年完成校園勞作服務者，需於每學期繳交反思心得報告乙份300字，至校園勞作服務18小時完成為止。

#### 五、執行成效優良獎勵規定:

(一) 獎勵對象：勞作教育實作班級、學生個人、指導老師(班級導師、輔導教官/校安輔導員)。

(二) 評核項目：

1.班級成績：

- (1)校園勞作服務成績佔50%
- (2)校園勞作服務出席率佔30%。
- (3)反思心得寫作繳交情形10%
- (4)反思心得寫作複評成績10%。

2.學生個人組：

- (1)全學年勞作教育校園勞作服務全勤者。
- (2)勞作教育反思心得寫作班級前三名及複評成績優良者。

(三) 獎勵類別：

1.班級：

- (1)第1名：頒發獎金3000元及獎狀乙幀。
- (2)第2名：頒發獎金2000元及獎狀乙幀。
- (3)第3名：頒發獎金1000元及獎狀乙幀。

2.學生個人：

- (1)全學年勞作教育校園勞作服務全勤者，記小功乙次獎勵。
- (2)反思心得寫作經導師評為班級前3名者，記嘉獎乙次獎勵。

3.班級反思心得寫作獎勵如下：

- (1)第1名：記小功兩次及獎狀乙幀。
- (2)第2名：記小功乙次、嘉獎乙次及獎狀乙幀。
- (3)第3名：記小功乙次及獎狀乙幀。
- (4)佳作10名各記嘉獎兩次及獎狀乙幀。

4.指導老師：班級成績名列前三名之班級導師、輔導教官/校安輔導員頒發獎狀乙幀。

(四) 頒獎:

- 1.於學期初班級自治幹部訓練頒發優良班級及學生獎勵。
- 2.於學期初校務座談會頒發績優班級指導老師獎勵。

六、抵免及轉、復學生之施作：

- (一) 於他校修習「勞作教育」成績及格者，申請後得予抵免。
- (二) 轉入本校之學生，未辦理抵免或抵免未通過者，仍需施作。
- (三) 復學生則依勞作卡登錄次數，補足欠缺次數。

七、校園勞作服務請假規定：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八、行政單位執掌：

(一) 教務處：全校普通教室使用排定。

(二) 總務處：

- 1.提供公共區域位置圖。
- 2.打掃用具及存放位置之規劃整備。
- 3.第一週、期中考及期末考週環境整理安排。

(三)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 1.«勞作教育»成績彙整及登錄。
- 2.普通教室及公共區域打掃分配、督導與考核。
- 3.評分小組招募、訓練、執行。
- 4.心得寫作優良作品複評及表揚。
- 5.勞作教育預算編列及執行。

(四) 導師：

- 1.開學第一週協助編成勞作教育班級分組。
- 2.協助督導班級學生之出、缺席。
- 3.評核入學第一學年上、下學期期末反思心得，並評核選出優良作品三件參加複評。
- 4.協處異常狀況。

(五) 校安中心暨軍訓室：

- 1.各系輔導教官協助督導、考核輔導班級施作。

2.協處異常狀況。

(六) 評分小組：

1.聯繫班級幹部，確認同學服務區域及時間。

2.集合與點名。

3.針對學生出、缺席、工作情形等項目分別紀錄，於每一次結束後評定「合格」或「不合格」。

4.協助成績整理。

5.支援勞作教育相關活動。

6.反應異常事件。

九、管理與執行：

(一) 本校勞作教育由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綜理全盤事宜，生活暨住宿輔導組負責推動執行，各相關單位協同辦理之。

(二) 本校教職員工對勞作教育皆有推動、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修正)**

十、本要點經~~品格暨勞作教育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文)**

十、本要點經品格暨勞作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100年06月28日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4月10日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6月02日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6月01日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4月09日品格暨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伍、臨時動議**

## 110.1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弘愛認領台中市 29 行政區志工服務計畫

說明：

- 一、因應開學後學校實施遠距教學 110.09.13 至 110.09.26，同時配合防疫措施完成行政區認領之志工服務，提出服務方案。
- 二、配合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核銷，請各系於 9/31 前完成規劃，並將計畫書送課指組陳學務長審查，奉核可後實施，規劃於 110.10.31 前執行完畢。

**方案一、規劃服務隊至認領之行政區進行服務。**

說明：依據 110 年 4 月份規劃之認領區域服務計畫展延至本學期繼續執行。

**方案二、規劃線上視訊方式實施志工服務。**

說明：

- 一、因應各行政區之服務機構無法接受實體服務時，改規劃以視訊方式至各行政區服務。
- 二、可預錄服務課程教材提供給服務單位，並由志工學生以視訊方式帶領課程進行之服務，可編列工讀金 160/小時，協助服務課程製作之學生。
- 三、成果製作，比照實體成果資料繳交(需繳交的檔案有《成果表》、《活動照片》、《影片》電子檔)

**方案三、製作系所專業課程之影像之教學影片，公開發送至影像平台分享。**

說明：

- 一、本方案在學校於 10 月 31 日前依然實施遠距教學時，開放實施。
- 二、由各系錄製專業課程影片(5 分鐘)，在各影音平台公開分享播放教學影像，可編列工讀金 160/小時，協助影片錄製之學生，影片教材所需費用等。
- 三、成果資料繳交(需繳交的檔案有《成果表》、《活動照片》、《影片》電子檔)。

## 弘愛服務團-各系進度追蹤

一、本校 29 行政區，分屬 20 系執行。

二、目前尚有 4 系尚在規劃洽談中，各系行政區服務活動明細如下表：

系名稱	服務區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備註
國際語言系	太平區	歡樂英語伴我行(永成社區發展協會)	110.04.09	已辦理
營養系	神岡區	「健康採購趣」營養教學活動(祈安聯合診所)	110.04.10	已辦理
文創系	外埔區	用創意學習環境教育(外埔國小)	110.04.27	已辦理
文創系	外埔區 (原后里區)	單位洽談中	110.10 月中	方案一 實體執行
妝品系	和平區	松鶴部落山區服務	110.04.30	已辦理
妝品系	西區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護理之家芳療服務	每月執行	方案一 實體執行
健管系	大甲區	長輩關懷及健康促進志工服務活動(仁馨護理之家)	110.05.06	已辦理
資工系	大里區	夢想啟航(塗城小學)	110.05.06	已辦理
環安系	新社區	社區與校園環境整理與美化暨國小無人機示範飛行關懷活動(新社區崑南社區活動中心)	110.05.07	已辦理
環安系	東區	社區環境美化與資訊網路維護關懷活動(東區東勢里活動中心)	110.09.01	已辦理
老福系	龍井區 (原南屯區)	2021 銀髮樂活義起來 (龍井區: 龍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110.09.01	已辦理
老福系	北區 (原中區)	2021 銀髮樂活義起來 (鈺善園護理之家 C 級長照巷弄站)	110.09.01	已辦理
護理系	烏日區	福碩護理之家園	110.09.11	已辦理
護理系	大甲區 (原大安區)	大甲鐵砧山淨山	110.09.04	已辦理
醫工系	北區	銀髮族健康促進與體適能檢測 (城市之光關懷據點)	110.10.12	方案一 實體服務
美髮系	霧峰區	愛心無礙時刻關懷(雙老家庭據點)	110.10 月	方案一 實體服務
物治系	梧棲區	單位洽談中		
幼保系	石岡區	運用行動托育資源協助部落親子教養之增能 (和平達觀部落)	110.10.02	方案一 實體服務
幼保系	清水區	單位洽談中		

系名稱	服務區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備註
語聽系	錄製影片 (原北屯區)	執行方案三影片錄製方式	110.09.29-30	方案三
語聽系	錄製影片 (原東勢區)	執行方案三影片錄製方式	110.09.29-30	方案三
食科系	龍井區	文藝新食代(東海社區發展協會)	110.10.25	方案一 實體服務
食科系	沙鹿區 (原南區)	享受重要食刻(沙鹿晉江社區)	110.10.06	方案一 實體服務
生科系	沙鹿區 (原大雅區)	線上視訊方式實施志工服務 (沙鹿竹林社區)	110.10 月中	方案二 遠端服務
動保學 程	西屯區	單位洽談中		
運休系	沙鹿區	弘愛運動、活力滿滿(六路里活動中心)	每月執行	方案一 實體執行
多遊系	沙鹿區 (原大肚區)	改善幼兒資訊素養,提昇資訊應用包容	110.10.31	方案一 實體服務
餐旅系	豐原區	單位洽談中	110.10 月中	方案二 遠端服務
餐旅系	潭子區	單位洽談中	110.10 月中	方案二 遠端服務
營養系	預計改 神岡區 (原東勢區)	「健康採購趣」營養教學活動 (單位洽談中)	110.10.16	方案一 實體服務